

法医学讲义

法醫學講義



法醫學教研組編



湖南醫學院教材科印

第一章	(1)
第二章	(3)
第三章 法	(4)
第一節	(4)
第二節	(5)
第三節	(6)
第四節 檢	(8)
第五節 鑑	(9)
第四章 有關	(11)
第一節 醫師	(11)
第二節 中醫師暫行條例	(13)
第三節	(15)
第四章	(18)
第一節 生與死的確切	(18)
第二節 死戰期	(18)
第三節 死亡的初期徵象	(19)
第四節 死亡的進程	(19)
第二章 早期屍體現象	(21)
第一節 屍的冷却	(21)
第二節 屍斑	(22)
第三節 屍僵	(24)
第四節 屍體乾燥	(26)
第三章 晚期屍體現象	(27)
第一節 破壞型	(27)

第二節 保存型.....	(31)
第四章 現場屍體檢驗注意事項.....	(33)
第五章 法醫解剖.....	(34)
第一節 目的和任務.....	(34)
第二節 解剖的方法.....	(34)
第三節 法醫解剖中遇到的主要問題.....	(38)
第四節 解剖應注意事項.....	(39)
第五節 報告及結論.....	(39)

第三篇 死因

第一章 死因分類.....	(40)
第一節 概述.....	(40)
第二節 分類.....	(40)
第二章 急死(自然死亡).....	(41)
第一節 循環系統疾病之急死.....	(43)
第二節 呼吸系統疾病之急死.....	(45)
第三節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之急死.....	(46)
第四節 消化系統疾病之急死.....	(47)
第五節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之急死.....	(47)
第六節 內分泌器官疾病之急死.....	(47)
第七節 傳染病之急死.....	(47)
第八節 新生兒及嬰兒之急死.....	(48)

第四篇 機械性窒息

第一章 概說.....	(50)
第一節 窒息的原因及種類.....	(50)
第二節 機械性窒息的生前症狀.....	(50)
第三節 窒息的屍體徵象.....	(51)
第二章 因壓迫所致之機械性窒息.....	(53)
第一節 縊死.....	(53)
第二節 勒死.....	(57)
第三節 扼死.....	(59)
第四節 胸廓及腹部受壓.....	(60)
第三章 外物閉塞呼吸道的機械性窒息.....	(60)
第一節 閉塞呼吸道口.....	(60)
第二節 異物阻塞呼吸道.....	(61)
第三節 溺死.....	(61)

第五篇 機械性損傷

第一章 損傷概說	(64)
第一節 定義	(64)
第二節 損傷的性質	(64)
第三節 損傷的檢查	(65)
第二章 機械性損傷的種類	(67)
第一節 表皮剝脫	(67)
第二節 皮下出血	(68)
第三節 創	(70)
第四節 脫臼	(71)
第五節 骨折	(71)
第六節 破裂	(73)
第七節 斷碎	(74)
第三章 鈍器損傷	(75)
第一節 赤手空拳所致的損傷	(75)
第二節 壓斃	(78)
第三節 墜落	(78)
第四章 銳器損傷	(79)
第一節 切器損傷	(79)
第二節 砍器損傷	(80)
第三節 刺器損傷	(82)
第五章 火器損傷	(84)
第一節 槍的種類	(85)
第二節 槍彈創的類型	(86)
第三節 槍彈創的特徵	(87)
第四節 霰彈槍創	(90)
第五節 自殺他殺的鑑別	(91)
第六章 損傷的評價	(92)
第一節 致命傷	(92)
第二節 損傷致死的原因	(93)
第三節 生前或死後損傷之判定	(96)
第四節 自殺傷、他殺傷與災害傷的區別	(97)

第六篇 中毒學

第一章 毒物及中毒的概念	(99)
第一節 法醫學上毒物的分類	(99)
第二節 毒物作用的條件	(100)

第三節	中毒的經過及其症狀	(102)
第四節	毒物與生體的相互作用	(103)
第五節	中毒的診斷及治療的一般原則	(104)
第二章	中毒的法醫確定	(105)
第一節	概說	(105)
第二節	中毒的法醫確定步驟	(106)
第三章	腐蝕性酸和鹼中毒	(108)
第一節	酸類中毒	(108)
第二節	鹼類中毒	(108)
第三節	有機酸(石碳酸)中毒	(109)
第四章	重金屬中毒	(109)
第一節	汞中毒	(110)
第二節	鉍中毒	(110)
第三節	磷中毒	(112)
第五章	血液性毒物中毒	(112)
第一節	一氧化碳的中毒	(112)
第二節	氰化物中毒	(114)
第六章	神經性毒物中毒	(115)
第一節	鴉片及嗎啡中毒	(115)
第二節	番木鱉鹼中毒	(116)
第三節	安眠藥中毒	(117)
第四節	鉤吻鹼中毒	(118)
第七章	食物中毒	(119)
第一節	直接的食物中毒	(119)
第二節	間接的食物中毒	(119)

第七篇 異常溫度及電氣傷亡

第一章	異常溫度所致之傷亡	(120)
第一節	燒燙傷亡	(120)
附:	一氧化碳血液試驗法	
第二節	熱死	(124)
第三節	凍死	(125)
第二章	電氣傷亡	(126)
第一節	雷擊死	(126)
第二節	電擊死	(127)

第八篇 性的問題及墮胎、殺嬰

第一章	性的問題	(130)
-----	------	---------

第一節	半陰陽	(130)
第二節	生殖機能檢查	(131)
第三節	生殖不能	(132)
第四節	猥褻行爲	(133)
第五節	強姦	(133)
第六節	親權鑑定	(136)
第二章	墮胎、殺嬰	(139)
第一節	墮胎	(139)
第二節	殺嬰	(142)

第九篇 個人異同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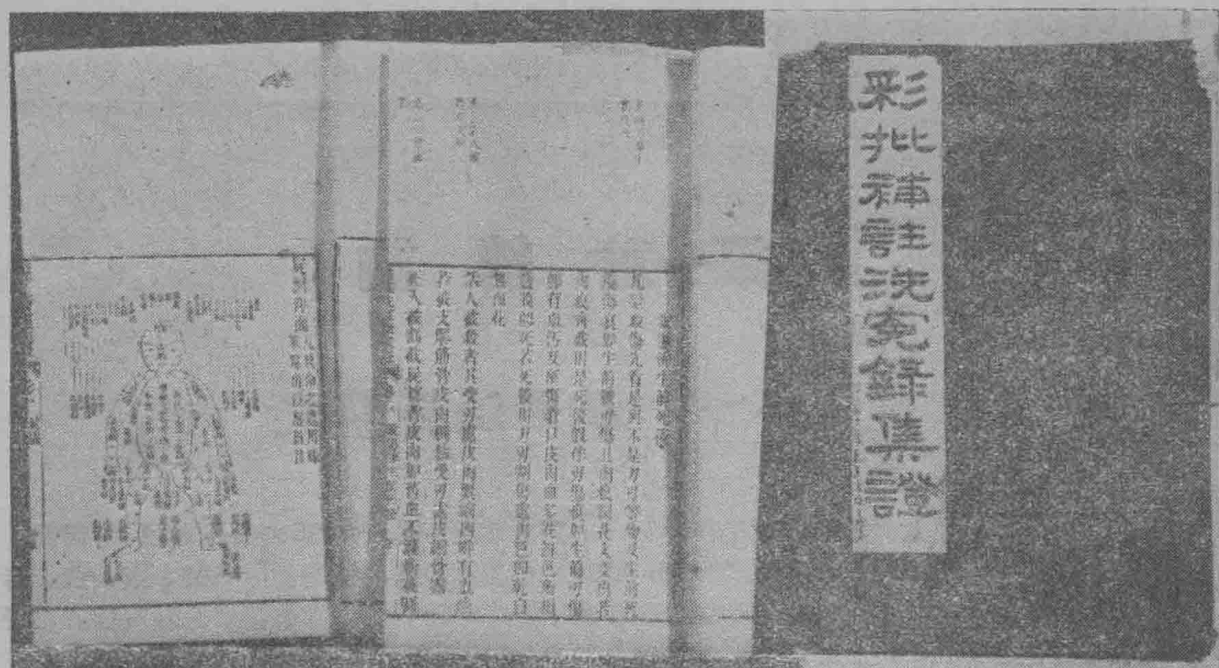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指紋及年齡鑑定	(146)
第一節	指紋	(146)
第二節	年齡鑑定	(149)
第二章	一般介紹	(151)
第一節	人體測定法	(151)
第二節	人相形態之比較	(152)
第三節	照相	(153)
第四節	死體個人異同鑑定應注意事項	(153)

第十篇 物證檢查

第一章	血痕的檢查	(155)
第二章	毛髮的檢查	(162)
第三章	精斑的檢查	(167)
第四章	骨骼的檢查	(168)

第十一篇 醫療事故

一、	醫療事故發生的原因	(171)
二、	關於醫療事故案件研究問題之要點	(173)
三、	受理醫療事故案件時採取的措施	(173)
四、	醫療事故的決定與處理原則	(173)



圖一 現遺存於世界上最古老的法醫學經典著作——洗冤錄

可供今日之參考，雖以現代科學的眼光來看，這本書的內容是有很多謬誤的，不科學的地方，應該予以澈底批判和糾正，但在當時醫學科學尚未發達時代，能有這樣一部輝煌的著作和成就，實在是難能可貴的。比如說：毒物，中毒，及其救治法等部分按現代毒物學和醫藥化學的知識來批判，當然不合乎現代科學的，但毒物學和醫化學從十八、十九世紀才開始逐漸發展起來，而洗冤錄在十三世紀就記載那麼多種類的中毒和其救治法，這充分的說明了我們祖先有無窮盡的智慧。我們祖國古代的文化是世界上最先進的。在 Попов 氏著的蘇聯法醫學之歷史文獻中也曾提到洗冤錄是世界最古的法醫學書籍，並也介紹了四卷的概況。

該書有多種外文譯本，如 1862 年荷蘭 Grijs 氏譯為荷蘭文，1908 年法國 Breiteustein 氏由 Grijs 氏之荷蘭文轉譯成法文本，Hoffmann 氏又將其譯為德文本。

其後宋朝趙逸齋以洗冤錄為藍本而著「平冤錄」，其出版年月不詳。

六百餘年前（1308 年）元朝王與以洗冤錄及平冤錄為參考，取其精華而著無冤錄。當時該書未為世人所過問，至明朝洪武十七年（1347 年）新刊出版。十五世紀初無冤錄經朝鮮而傳至日本。朝鮮及日本至十九世紀末尚以無冤錄作為檢屍之指導書籍。

根據洗冤錄所載，當時已有專職人員負責檢屍。

1899 年（光緒二十五年）江南製造局出版法律醫學，由英國傅蕭雅口譯，徐壽筆述，趙元益習錄，這是我國最早輸入外國科學法醫學之始。

1915 年北京醫專及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醫科都列有裁判醫學。

1920 年上官悟塵編譯近世法醫學，原著為日本田中祐吉之法醫學講義。1927 年中國博醫會彙版印行基氏法醫學。

1928 年一月，林幾譯著法醫學講義三卷，作為法官訓練所之教材，1929 年春，浙江醫專，江西醫專受該省法院委托附設法醫專修班，將醫專畢業學生，施以訓練後，分發

該省各地方法院服務，是爲法醫。

1929年十一月，僑司法部派孫達芳在上海籌設法醫研究所以備江浙兩省法院解決疑難案件之用。

1930年春，北京大學醫學院首創法醫學教室，聘請林幾爲主任教授。

1933年1月，鄧純棣編纂最新法醫學，同年7月法醫研究所招考醫科畢業之醫師爲研究員，以培育法醫專門人材。1934年1月法醫研究所第一屆研究員研究會出版法醫月刊。同年僑教育部始將法醫學一科列爲醫學院之必修科及法律系之選修科。同年12月法醫研究所第一屆研究員研究期滿，經考試及格者，授以法醫師資格證書，是爲我國有正式法醫師。

1935年8月法醫研究所招考第二屆法醫學研究員，並增設檢驗員訓練班，以培養低級法醫人材，畢業後擔任初級檢驗工作及收集證據（檢材）等工作。

1936年8月招考第三屆法醫學研究員，以後即停止招生。

1937年6月，余小宋譯法醫學最近之進展。

1943年秋，前中央大學醫學院創設法醫科，聘林幾爲主任教授。1945年1月並開辦高級司法檢驗員訓練班。

1950年8月，南京大學醫學院司法檢驗專修科繼續招生，同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頒發北京大學醫學院設立法醫學科。

1951年9月華東司法部將上海市人民法院附設之法醫研究所改爲華東司法部法醫研究所。

同年12月中國人民解放軍醫學科院，設立軍事法醫研究系。

如上所述我國的法醫學雖然有它悠久的歷史，但由於數千年來封建統治以及近百年來帝國主義的侵略的結果勞動人民備受壓迫，科學停滯不前，因而阻礙了祖國法醫學在過去基礎上繼續發展。解放前反動派統治時代，由於社會制度的惡劣和黑暗，法醫學完全處在從屬地位不能腳踏實地的爲人民解決問題，更談不上有何成就和發展。

自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取得偉大勝利後，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經濟、政治、文化在這個社會裏得到了充分發展的機會，法醫學也變爲直接對人民負責解決問題並能發揮積極作用的科學，無論在立場觀點、工作方式方法和效果前途各方面都和反動派統治時代有了根本的差別。

目前我國法醫學的機構和工作人員還是非常缺乏的，還遠遠落在實際需要的後面。今後在黨和人民政府正確的領導和重視下，祖國法醫學的發展將有遼闊的前途。

第二章 蘇聯法醫學情況簡介

蘇聯在帝俄時代，十六—十七世紀已經開始了聘請醫師進行檢查，十八世紀命令有法醫鑑定，十九世紀雖有些有名的法醫學教授，但由於沙皇的反動統治阻礙了法醫學的發展。

資產階級法庭的目的是在壓迫勞動者和廣大人民羣衆；是爲資本主義國家和資產階級，帝國主義的當權上層分子而服務的。

蘇維埃的法庭是爲勞動人民的利益服務的。蘇維埃的法律鑑定，其中也包括法醫鑑定。正是協助蘇聯的法庭實現社會主義法律制度而服務於這種利益的。

自從十月革命以後，法醫學才有了有利的發展條件，改變了蘇聯法醫學界的組織機構並制定一些有關法醫學的條例和制度。例如，蘇聯在1921年5月24日批准了法醫鑑定人條例。1934年制定了現在所實用的法醫鑑定實施條例。1939年公佈了985號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的決定「發展和鞏固法醫鑑定方案」。這一次決議強調了法醫學職務在蘇維埃國家內的重要意義，並保證其今後的發展。

1948年蘇聯保健部長82號命令中指示：「法醫鑑定除了要完成蘇維埃裁判機構所委托的基本任務以外，並應促進醫療工作，提高質量。」

在蘇聯近三十年來，各大學法醫學教研組有很好的實驗室，並設有專門講習會，成立了法醫學研究院，並實行定期的科學會議，出現了很多傑出的教授。

蘇聯法醫的組織：蘇聯法醫的鑑定分爲三級，蘇聯法醫鑑定職務的基層爲區，間區、州、城市中的法醫鑑定人。他們負責分担區域內的鑑定案件。如果他們不能參加鑑定時，則法官可委托其他醫生爲鑑定人（蘇聯要求每個醫生都得會鑑定）。第二級是省和邊區的法醫鑑定人，他們領導法醫鑑定局並領導和監督基層鑑定人的工作，執行較複雜的鑑定和再鑑定。第三級是直屬於加盟共和國保健部的主任法醫鑑定人。領導保健部的法醫鑑定局，他們指導共和國內的鑑定，他們的任務是作特別複雜的鑑定及檢查第二級鑑定人的鑑定。

第三章 法醫學概述

第一節 法醫學定義及其在醫學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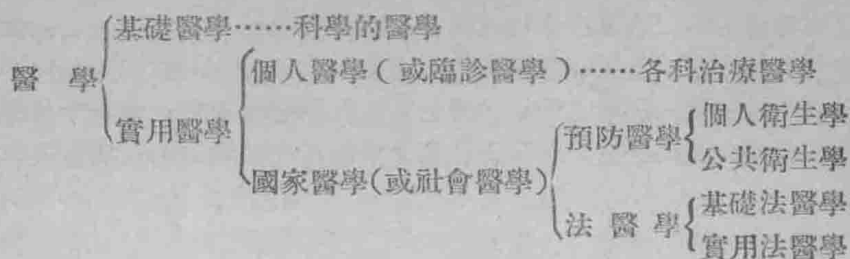
（一）法醫學定義

簡言之，其定義爲：「法醫學是以醫學及其他有關之自然科學爲基礎，用以研究並解決法律上種種問題之科學。」

法醫學是十九世紀以來新興的科學，它是隨着醫學，生物學及其他自然科學的發達而進步的。以前僅應用於解決司法上的審判諸問題，故又稱爲裁判醫學。近四十年來，立法、司法、行政及社會上的事件，無不需要法醫學的協助，故研究圍範，更加廣泛。

法醫學是一門綜合性的應用科學，用來研究法律上和醫學有關係的諸問題，以及社會上病態發生的原因，並從事預防和消滅。

(二) 法醫學在醫學分類上的地位



由上表可知醫學分為基礎醫學、臨診醫學、預防醫學及法醫學四種。在法醫學及醫學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個別事實及現象的偶然闡明，隨同兩門科學的複雜與擴大。因此，法醫學便形成為獨立的醫學科目，而具有一定的研究領域和研究方法，且與上述三種醫學運用之目的迥然不同。

第二節 法醫學的目的和任務

(一) 法醫學是特殊的醫學科學，醫學生學習它的目的是

- 一、獲得一定的法醫學知識，並掌握一定的檢案與鑑定的技術，能完成鑑定人的任務。
- 二、了解在執行人民醫務工作時，得到些什麼法律的保障和應遵守那些規章。
- 三、對於醫療差錯和過失的正確認識。

(二) 其任務是

- 一、按照我國法院及審判機關，根據我國憲法及法律所提出的建議來執行鑑定人的國家職責。
- 二、服務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嚴厲懲罰犯罪分子，並保證完成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保健事業。
- 三、協助司法人員做到公正合理的審判，達到毋枉毋縱的目的。
- 四、協助政權機關，對犯法行為作堅決鬥爭，同時又作為犯罪的見證，檢舉犯罪事實，搜查犯罪情況，減少犯罪事件，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從而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 五、發現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的因素（特別對國家工業建設方面）時，應進行檢查，分析其原因，提出對策。供給有關機關研究進行改善。
- 六、對於勞動大法和有關保險法，保證其執行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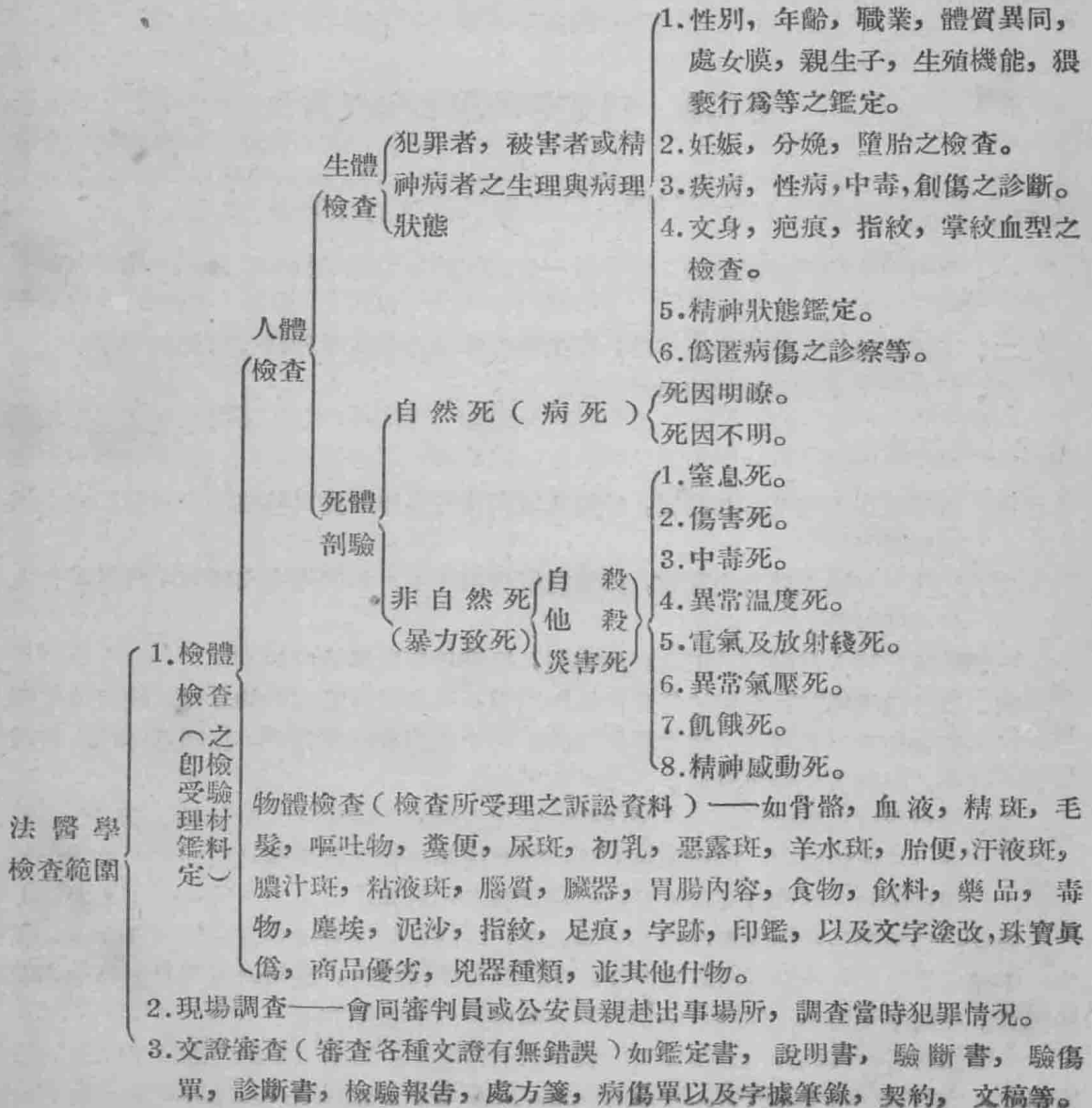
因此，法醫學是鞏固人民政權必要的武器，醫師如果沒有充分具備法醫學知識，要完成上述任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在研究，學習法醫學時，必須對這門科學有一正確的認識。在從事法醫學工作時，必須有明確而尖銳的階級觀點。

今後法醫學的發展方向必須要吸取蘇聯的先進經驗，法醫工作的要求應走向積極的方面去，由於社會制度的改善，政權的鞏固，反革命分子被剷除，人民的政治認識不斷

提高，對新社會美好前途的信念逐漸增長，因此舊社會中所習見的謀殺和自殺的事件已大大地減少了。但是有國際資產階級的殘存，法醫學內容，在一定的社會發展階段中還要繼續發揮作用，用發展的眼光來看，分析死因，從而研究死因亦為預防死亡，延長生命的方法，在處理醫療事故時，並更應進一步地研究出其所以發生的原因及如何防止，從而得到提高醫療水平的效果，這些工作必然將相對地逐漸變得重要，這在今日蘇聯的法醫工作中已經可以看到，由此可見，法医工作在今後的任務是繁重的，還需要經久的和堅持不懈的努力。

第三節 法醫學檢查的範圍

(一) 法醫學在實際應用上包括的範圍至為廣泛，茲列表如下



(二)由上表可見法醫檢查範圍非常廣泛，而又繁雜，本講義所包括內容僅以其中較重要者，擇其重點，編寫而成。現將其簡單綜合介紹如下：

一、死因分析

屍體檢查在法醫學中佔一極重要的地位，而屍體檢查之目的就在於鑑定其死因，並進一步查出其致死之原因及死亡機轉。

研究死因不單純要查明死亡之機轉，以達到預防和延長生命的目的，在許多實際的事故中更是必要，特別是有關社會治安的事故。例如他殺，自殺的鑑別，或者有關人民生命安全的問題（災害死）因醫療事故而造成的死亡更應明確死因，以幫助醫療水平的提高，此外，在享有勞動保險或其他人壽保險的人死亡時也要經法醫的鑑定，死亡原因中特別對因病所致之急死窒息死，中毒死及其他死因還要作詳細的分析。

爲了能完成正確鑑定死因的目的，還必須對屍體可能發生的改變，即所謂屍體現象有一定的認識，才不致於將正常的屍體改變誤認爲生前的變化，致錯斷死因。

二、毒物學

研究毒物的性質，中毒來源，中毒機轉，治療及中毒之病理變化，毒物之化驗，最後設法防止社會上中毒事件之發生，在此課程中主要是作一般毒物的介紹，處理中毒例案應有的態度，如何將可供化驗檢查的物品妥善地交送有關機關的方法，及一般的可用的簡單化驗法。

三、物證檢查

所謂物證就是可以作爲判案的憑證的實物，本章中主要介紹血痕，精斑，骨骼，毛髮檢查，這些物證有時是判定案件的有力證據。

四、損傷

乃指因機械暴力所致的損傷，特別要研究各種不同機械所致傷之特性，損傷之程度，致死之原因，生前傷，死後傷之鑑別，自殺他殺或災害傷之鑑別，因傷未死但有嚴重損害者還要鑑定其功能喪失之程度，以作勞保撫卹或賠償之根據。

五、性的問題

主要是證明有沒有被強姦和性交能力，因爲後者是婚姻法中規定的離婚條件之一。

六、殺嬰與墮胎

由於封建意識重男輕女的殘餘，或由於不法的性關係所生嬰兒以及舊社會不重視嬰兒生命的觀點的影響，就會發生虐殺嬰兒與墮胎等等情形，這是與新社會裏重視嬰兒和母親的崇高原則所決不容許的。檢查這種情形要解剖死嬰，查明其爲活產或死產，以及致死之原因，檢查墮胎的母親以及其產出的物質。

七、個人鑑定

根據各人身體上的特徵去辨識這個人。人身上的特徵除個別特殊的標誌（如多指斑誌事）以外，通常都依靠每人的指紋，這門學問對公安工作有重大的價值。

八、親身子鑑定

鑑定某甲與某乙是否親生父子關係，或鑑定某孩是否由甲男與乙女所生，目前處理這種問題方法還很欠缺，一般只有利用血型的遺傳，今後必須按照新的醫學方向研究完善的方法與原理。

九、醫療錯誤及醫事糾紛

處理這類問題是法醫業務中一個重要的部分，需要會同其他醫學專家共同進行，以查明事實真情並提出如何防止同樣事情之發生。

第四節 檢驗與鑑定

(一) 鑑定

一、何謂鑑定

醫生當接受檢察機關，法院，人民政府的委托時，也應當和診療病人一樣，預先了解經過情形，蒐集事實，進行檢查，分析材料，最後根據觀察到的，以及各種檢驗的結果，按照科學學理事實，綜合分析，下一正確結論，稱之為鑑定。

二、鑑定者的義務與權利

(1) 義務：根據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醫師受人民政府之詢問或委託檢驗鑑定時不得拒絕」，這是作為新中國的醫師的義務之一，因為醫師具有一定的醫學知識及社會科學知識，且每個中國的人民都負有鞏固與加強人民民主制度之責任。因此，醫師應當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規定之此項義務，故當我們接到人民政府之委托函件或請赴檢驗之通知書，或附送檢驗之證物等。應即刻準備必用之器械，藥品等物即刻前往決不應以任何藉口而拒絕檢驗，檢驗後，應儘速寫出鑑定書或說明書等，送交原委託機關為要，為了得出科學的正確結論，人民政府可以同時委託其他人進行檢驗，或將你作出之鑑定交給他人審查（自然亦可以把別人之鑑定交給你審查），稱為再鑑定。我們均不應加以干涉，檢驗結果除向委託機關報告外，不應洩露。

(2) 權利：在此處所謂之權利，實乃為了達到正確檢驗之目的而許我們在檢驗過程中作所不允許一般人所作的事。例如可以詢問原告及被告或其他人員等，抽調人民政府之該案卷宗，抽調醫院之病歷，解剖屍體，開棺掘墓，攝影，繪圖等，但是必須在合法的手續下（人民政府機關同意或許可之後），才能進行。

(3) 鑑定的重要性：蘇聯法醫學 ПОПОВ 教授說：「法醫鑑定是法律鑑定中最大的一部分，在蘇聯它與社會主義司法一道擔負着重大的使命，和促進這一重大任務的早期實現。A. Я. 維辛斯基亦曾寫到：「蘇維埃的司法是為了反對尚存在於人們意識中妨礙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資本主義傳統遺毒而鬥爭的巨大文化力量；是組織羣衆，培養意志，幫助鞏固新的傳統新的社會心理的力量。」因此完全明顯得出一個結論，做為蘇維埃司法中法律證據的法醫鑑定是「有着重大的社會意義的」。而在我國法學醫在法律鑑定中，以及在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中也可以說是有着同樣的作用。

鑑定可以關係到人的生命，事物的是非，尤其是在我國現正從事社會主義工業化，防止反動階級破壞的對敵鬥爭時，更加重要。

(二) 檢案

醫師當接受人民政府委託，進行檢案工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由委託（或送驗）機關進行書面或口頭的了解該案之起因及經過情形（口頭了解者當作記錄以備考察）。
- 二、為了明白事實真相，須調查證據及案情，應請求委託機關陪同前往出事地點或

其他有關地方進行實地察看（勘驗），並應深入羣衆了解情況。

三、檢查屍體時，如有必要者當移往適合地點進行（在城市，一般多送至屍體解剖室，在農村則應適合風俗習慣，以最簡便之方式及地點進行），並應留存大體標本備作證物之用，按照需要將各臟器組織行病理切片，細菌培養，有中毒可疑者施行毒物化驗。

四、有關檢驗鑑定事項，對委託者所詢各點，固須明白詳覆，其餘與本案有關者，即使委託者無所詢問，亦應詳為說明。

五、按需要進行攝影，繪圖，俾便附入鑑定書中。

總之，如何進行檢案，須在實際工作中，結合具體情況靈活運用，對於原告或被告等之詢問，不能輕易相信而須慎重考慮，以辨別其真偽。

第五節 鑑定書

（一）鑑定人將檢驗之結果得出結論後，乃以書面記載其所檢驗鑑定之經過與結果，報告於委託機關，稱之為鑑定書。

鑑定人所作之鑑定書，僅為輔助審判員之特種知識，未必能左右其裁判意見，故鑑定之採納與否。全憑審判員之意見，但審判員若無有其他強有力之證據，則應以鑑定書作為審判上之根據，倘審判員認為鑑定書有所不當，則可將檢材委託其他鑑定人再行鑑定，或送請最高機關施行最高鑑定。

（二）關於鑑定書的格式，我國尚無統一規定。我院法醫正式鑑定書封面如下。

（正面）		（反面）							
湖 南 醫 學 院 法 醫 鑑 定 書	年	字							
	月	第							
日	號								
		鑑 定 日 期	來 件 日 期	檢 查 地 點	檢 材 件 數	鑑 定 事 由	來 文 日 期	委 託 機 關	

另有簡明報告書以及解剖臨時診斷所報告，應用方便，書寫簡單，明瞭，扼要，頗為適用，式樣如下：

湖南醫學院法醫簡明報告書

字第 號

委託機關				事 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貫		職業
出身成份				住 址			
檢材件數				檢檢日期		報告日期	
經過情形							
檢 驗							
結 論							

檢驗人

湖南醫學院
法醫解剖臨時診斷報告

字第 號

解剖號：	委託機關：	解剖者：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助 手：
籍 貫：	死亡日期：	解剖日期：	
病變：			
主要病症：			
死亡原因：			
		醫師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醫鑑定書的內容應該精確易解，文字宜簡潔確實，記事應明瞭正確，次序整齊，避免應用外國文字及專門名詞，若必須用專門名詞時，應加註釋說明之，使審判員視之容易明瞭，一般鑑定書內容按下述方式書寫：

- 一、來文摘要：接○○○人民法院於本年○月○日字第○○號公函稱：「請驗某某死因……等語」業經檢驗完畢，茲將結果，說明，鑑定於後。
- 二、案情經過概要，僅作概要描寫即可，不必一字不漏的記上去。
- 三、檢查所見摘要：包括屍表檢查、解剖、顯微鏡檢查，或毒物化驗、物證檢查等。
- 四、討論與說明。
- 五、鑑定（或結論）：應簡潔明瞭勿含糊其詞。
其詳細寫法可參考書後附錄各鑑定書實例。

第四章 有關醫師及解剖暫行條例

第一節 醫師暫行條例

(一) 總則

第一條 為確定醫師資格及其職責與義務，以保障及管理醫師執業。並加強其團結，提高衛生醫療技術，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醫師，包括領有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以下簡稱中央衛生部）所發醫師證書之醫師，及領有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衛生部（以下簡稱大行政區衛生部）所發臨時醫師證書之醫師。

第三條 凡醫師均須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取得證書方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四條 除中央人民政府特聘之外籍醫學專家外，外僑醫師亦按本條例管理。

(二) 資格

第五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大行政區衛生部審核合格轉呈中央衛生部（華北五省二市經中央衛生部審核合格）核發醫師證書。

- 一、在國內外公立醫學院校或四年學制以上之私立醫學院校畢業證書者。

但自本條例施行後公私立醫學院校畢業者，由人民政府指定地點，在公私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一至二年取得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後，方得請領醫師證書。

- 二、經中央衛生部或中央衛生部授權大行政區衛生部考試及格者。

- 三、本條例公佈前經省、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醫師證書或考試及